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 (2)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 (3) 授權代表之委任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王丹莉女士由於需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崔錦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丹莉女士(「王女士」)由於需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創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創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6年的政府部門、國有企業工作經驗以及城市建設行業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本科畢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武漢大學研究生畢業文憑。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自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36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崔錦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創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